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弋府办字〔2022〕112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阳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弋阳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弋阳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高效运行，根据《农田水利条例》《江西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农〔2016〕2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系指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供水等任务的小型水库，山塘（总库容10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山塘），小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20立方米每秒-100立方米每秒（不含）的小（1）型水闸和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小（2）型水闸），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管道输水灌溉工程，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机井、水池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机电排灌泵站）等。

第三条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维修养护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奖补的维修养护经费及乡镇（街道）、村级组织筹集的维修养护经费和水费收入。

第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1）县级维修养护基金由县水利部门设专账管理，县财政部门监管，遵循“分级负责、辅助使用”的原则。

(2) 水费中提留或按用水量核定提取的维修养护基金由工程管理机构设立专账管理，县水利部门监管，遵循“取之于工程，用之于工程”的原则。

第五条 积极推行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小微灌区一级输水渠道（以下简称“骨干工程”）物业化、专业化维养模式，鼓励将小型水利工程划归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管理。

第六条 农田工程工程维修养护实行项目管理，分为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

第七条 农田工程维修养护具体项目范围包括：

(1) 小型水库主要包括：挡水、泄水、引水、输水主干渠等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施、安全监测设施等日常维修养护。

(2) 山塘主要包括：土坝、放水洞（闸）等工程的日常维修养护，塘内清淤等。

(3) 小型水闸主要包括：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施、物料动力消耗、自动控制设施、自备发电机组的维修养护，闸室清淤等。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主要包括：渠道底板、边墙、水工建筑物、闸门、泵站机电设备、辅助设备、泵站建筑物、泵站建筑物、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沟渠清淤等。

上述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的附属设施是指：机房及管理房、水利工程专用道路、工程观测设施、工程管理标志牌（碑）、护堤（坝）地边埂整修、围墙护拦等。

第八条 项目申报需附上维养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第九条 实施方案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量、所需资金、拟自筹资金及拟采取的技术措施、进度安排等。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1）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水利工程维养公司或具有水利施工资质的企业或乡（镇）政府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维养项目计划文件；

（2）由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提出意见；

（3）由乡镇、水利局农水股提出初审意见；

（4）由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5）项目完工并通过县水利局的检查验收后，实施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向水利局申请资金补助；

（6）对应急突发抢修项目，由工程管理单位及时上报县水利部门，县水利部门现场核实后，抢修工程施工与相关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第十一条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单位应与维修养护人员签订维养合同。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工程量、合同金额、质量要求、考核监督、结算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改变或增减，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就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预算等，报县水利部门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要明确单位内部职责与分工，加强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经费支付程序，根据经费预算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维修养护任务。

第十四条 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工作由县水利部门组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办。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11月2日印发
